

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及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监事会对《关于<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的核查意见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未包括公司的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3、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制定、审议流程和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归属安排（包括授予数量、授予日、授予价格、归属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已取得上级审批部门审核批准，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员工的积极性、责任感和使命感，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员工个人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调动员工积极性，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和管理水平。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行《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二、监事会对《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核查意见

《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能明确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及其职责权限等各项内容，形成完善、全面的股权激励管理体系。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

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9 月 29 日